

2018 年 4 月 3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促當局加強主導都更，避免研究工作無了期

本澳舊區老化問題嚴重，舊區居民生活環境日漸惡化，舊樓日漸變成危樓，無論是地面還是地下的建設，都早已不能滿足現時社會發展、經濟活動及居民生活等需要。而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老化問題只會越見嚴重。過去繼經歷多年的舊區重整計劃，曾給予市民希望，但各種因素影響令舊區重整在 2015 年開始變成了都市更新的概念。

雖然政府希望透過都市更新推動舊區的發展能向前邁進，以點帶面、分區分片逐步改善都市環境。但都市更新委員會（下稱都更會）自 2016 年成立起，已先後召開了十八次全體會議，亦已設立了三個專責小組，透過每次會議的會後消息，社會得悉都更會已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研究暫住計劃、工廈再利用、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及設立政府全資公司統籌都更事務等，可惜政府至今仍未有一項能真正落實，亦未見任何一項與都市更新有關的法例出台。

而近日都更會會議後，運輸工務司司長表示將就都市更新研究招標，當中包含了公開諮詢內容，更預計需要兩年多才能完成。但是，參考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卻指出，會開展暫住房計劃及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的諮詢。以上的情況實在令人費解，一年多的工作猶如還原基本步，加上諮詢後又要進行總結報告，報告後政府又要研究。倘若諮詢結果出現分歧，研究諮詢又研究，都更工作恐陷入無了期的等待。

此外，政府去年已同意都更會提出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的建議，但有都更委員反映現時對他們在行政與法律上的支援並不足夠，都市更新工作範疇眾多，卻未有為都更會設專責輔助部門協助工作，本應由政府承擔主導的都市更新責任，如今仿似又完全成為外判公司和委員會的工作，所謂政府主導根本未能體現。為此，本人促請當局要急舊區市民所急，以真正務實的態度主導都市更新；建議先開展落實都更會中已有共識的工作，例如降低舊樓重建的稅務優惠制度、工廈再利用及設立政府全資公司等；並考慮為都更會設立專責輔助部門協助工作，以加快都市更新的研究、討論及落實，為居民的安居承擔起應有之責。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去年九月底，交通事務局向交通諮詢委員會諮詢巴士調價方案，提議全澳巴士車資將不分區份劃一現金收費 6 元，只區分本地人和非本地人的巴士卡優惠，且巴士卡支付分一般巴士線及帶有“X”的快速巴士線收費，同時將調整學生卡、長者卡收費等。當時，社會普遍認為方案欠缺對弱勢群體、特定人群的出行習慣以及公平性作充分考慮，因此建議政府廣泛諮詢社會意見，更科學地制訂票價調整機制。惟至今事隔半年，仍未見當局公布任何最新資訊，不少居民疑惑有關調價方案究竟“何去何從”。

對於當局提議的調價方案，本人理解並認同票價的提升可有助壓縮部分非剛性的乘車需求，鼓勵部分短距離出行者騰出空間讓真正有需要的居民透過巴士解決出行問題。事實上，方案最大的爭議卻是對長者、殘疾人士和學生的收費模式，當中長者及殘疾人士在上午 8 點至 9 點、傍晚 6 點至 7 點期間乘車，一般及快速巴士線收費分別為 1.5 元及 2 元，其餘時間免費。本澳學生在上課日的一般及快速巴士線收費亦分別為 1.5 元及 2 元，在澳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外地學生的車資分別為 2 元及 2.5 元，學生在週日、強制性假期及整個 8 月則視為一般澳門居民收費，對於這種分對象、分時段劃分車資收費的模式，不少居民都大嘆復雜，更令人費解。事實上，現時不少長者為了向雙職家庭的子女提供更大的協助，往往會主動承擔起接送孫兒上下課、買餸煮飯等家務；而不少合資格享有免費公營醫療服務的長者，礙於現時公營醫療的壓力，也不得不早早出門候診。至於學生們，其學生身份並不會因節假日或寒暑假到來而有所改變，參與課外活動又或課餘進修正正是學生們的實際出行需要。

當局一直強調希望藉此調價方案紓緩巴士公司的營運壓力，並減低政府的財政支出，達到「用者自付」原則，但巴士調價的前提應是提升巴士服務，從整體宏觀經濟和社會效益出發，不能單從「用者自付」等財政支出成本角度考慮，同時也必須考量對社會民生及公交優先政策的影響，不合理的補貼方案並不能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由於巴士收費涉及公帑補貼，因此本人再次建議，殘疾人士、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不分時段免費乘坐公共巴士，全日制課程學生亦不分假期及月份，只統一調整收費，這樣才能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對弱勢群體的關顧。

此外，特區政府與三家巴士公司的批給合同將於今年 7 月底到期，已不足 4 個月時間，本人希望當局儘快以惠民的角度落實票價調整機制，認真檢討現有的巴士服務合同，及早明晰未來本澳巴士服務的模式及發展方向，切實完善巴士營運制度，確保公交服務不會因行政程序的拖延受影響，特別要優先保障本地居民的出行需要和巴士員工的就業權益，長遠落實「公交優先」政策，逐步解決本澳各種交通頑疾。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議程前發言

澳門產業人才需求調研及政策實踐建議

高開賢、崔世平、葉兆佳 聯合發言(崔世平議員代表發言)

人才發展委員會近年對酒店業、餐飲業、零售業、會展業及博彩業五大行業的人才需求進行調研，並編制了《重點領域緊缺人才目錄》，讓市民了解現時澳門重點行業的緊缺崗位，以確立個人選擇培訓進修和職業生涯的發展方向。隨後，該委員會亦開展了金融業和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的調研工作，以讓本澳各界更了解該等行業的人才需求及緊缺情況。

今年初，更推出了《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為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工作提供行動指向。以人才規劃評估、人才培養、人才回流三方面作具體跨部門發展策略及措施的規劃，積極推動人才發展工作。

在這個良好的基礎上，建議政府加大人才培養工作的引導性和開拓性。建議一：除了針對現有的行業崗位分析外，需求預測亦應與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相呼應，對行業結構轉變的新興職位或將逐漸淘汰的工種作出評估。城市發展需要時間，人才培育亦然，人才的短期引進和長遠自給自足的計劃，不僅現有的產業結構值得關注，緊貼發展規劃對不久將來有重大發展的行業崗位的類別範圍和培訓的量和度關係，更能主動避免將來人才供需缺口的增大。

建議二：為更好發揮需求預測實踐性的功用，應持續動態追蹤實際需求變動情況，觀察預測與實際情況的差距，同時可出台配合措施以逐漸拉近缺口的差距並分辨出甚麼才是有效的措施。建議政府定期追蹤需求缺口的浮動變化，審視預測與實際的差異以及行動方案中各項發展措施的成效；同時加強宣導預測結果及行動方案，使居民尤其是學生或想轉行的人士能適時依循研究結果調整自身發展方向，使政策制定者、執行者和監督者能配合行動方案適時推出短期應急措施助力扶持產業茁壯成長；推出配套的增值課程或鼓勵學界發展相應學科，為中長期人資儲備培育各類專才，為居民投身缺口行業鋪橋建路。

建議三：為讓社會全面掌握重點行業人才需求的情況，建議政府逐步套用此預測模式至其他專業界別行業，例如醫護、工程等，讓人資配對的實況更加清晰透明。如同早前公佈的《澳門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報告撮要中所述，透過行業內專業團體及企業的協助，加強政府與民間組織的溝通，使人才培養方案及發展措施更貼近社會所需。

希望政府繼續用心投資人才需求研究，讓這理論預測與實踐更有效接軌，甚至成為推動澳門城市發展目標的先導性指標。從而真正達到該研究目的，針對性地指

導推動各層次人才開發儲備工作、實現人才開發與產業結構的對接、有效地發出人才需求的預警提示，並提升本澳整體人才資源管理水平和社會各階層和諧合力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給大家。

推進“互聯網+社區服務” 整體提升社會服務質量

陳虹議員

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七次提及“互聯網+”，“互聯網+交通”、“互聯網+餐飲”、“互聯網+金融”、“互聯網+醫療”等已全方位融入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中，社區資訊化建設取得了突破性發展，大大地改善民生，創新社會治理模式。澳門在這方面起步較遲，2017年8月，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充分利用阿里巴巴領先的雲計算、應用大數據等相關技術能力，促進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步伐。¹一年半過去了，在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落實社區服務資訊化方面，特區政府做了哪些具體工作，社會大眾很想了解。

社工局目前已建立了不同功能的資料平台，以行政、財務、技術、統計、決策及通訊為一體的電子管理體系。²但這還遠遠不夠，必須制訂整個澳門的“互聯網+社區服務”發展規劃。現時，社服行政工作和服務種類繁多，人資嚴重不足，如能推進“互聯網+社區服務”模式，將能大大提升工作效率，使使用者得到便捷且具針對性的個性化服務，並有利於開拓社服團體和社會企業的發展空間。

引入“互聯網+社區服務”模式的探討已在民間開展，事實上一些民間團體和機構已進行了有益的嘗試，如有學校和社服機構共同搭建的“互聯網+義工服務”平台，能夠達致精準化人力資源配對。但各有各做的模式始終成效有限，必須要有整體的規劃和支援，才能事半功倍。要把社區服務資訊化落實到整個社會服務中去，亟需加強頂層設計，由政府牽頭做好總體規劃，在資源和人才培訓上予以支援，協調各社服機構做好相關工作。

本人期望特區政府盡快對“互聯網+社區服務”進行研究，利用互聯網優勢，與社服界共同制訂發展規劃，推動和支援民間社服機構及團體把資訊科技應用於各項社會服務中。

¹澳門日報，2017年8月5日，第A01版：澳聞

²澳門日報，2018年3月22日，第B02版：澳聞

議程前發言 促政府理順行政體系，提升治理能力

施家倫

2018 年 4 月 3 日

行政長官曾經講過“會構建符合“一國兩制”要求的特區善治”，而《五年發展規劃》裏面又提到“政府努力實施善政，善政的根本是施政為民、為民用權，善政是通向善治的關鍵。”近期又提出會“聚焦發展、聚焦民生、聚焦善治”，澳門居民對於政府高度重視“善政善治”感到振奮，並期待會有全面的措施出台。

要實現“善政善治”，改革及優化公共行政體系是第一步。雖然近年當局致力推動公共行政改革，開展多個部門的架構重組及優化牌照申請程序。但是，前階段的改革步伐較小、目標較低，與社會的訴求及期望落差較大，與鄰近地區大刀闊斧地推行改革的成效相比亦顯得相對滯後。部門組織仍然有好多疊床架屋的現象，例如在工務範疇，又有工務局，又有建設辦；多個範疇依然有大量“一事多管”現象例如道路工程方面涉及民署、交通事務局、工務局等多個部門；牌照改革推出臨時牌照，申請時間仍然長達 60 個工作日，而內地的很多行政程序的申請已經做一個窗口對外，一站式辦妥，行政效率提高百分之五十；對於一些懶政怠政的官員和主管，問責的決心和力度不足，致使無法有效問責。例如“8.23 風災”後，到目前為止，依然無一個官員被實質問責，反而能安全落地，市民深感不滿，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在剛剛結束的“兩會”期間，國家領導人明確提出治理能力和治理體系現代化，不斷優化政府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深化機構改革，形成職責明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體系，增強政府公信力和執行力，全面提高政府效能”，相關做法值得澳門學習借鑒。

澳門多元產業發展多年亟待新的突破，民生問題雖有改善但累積的深層次問題不少，經濟社會領域積累了大量難啃的“硬骨頭”，需要一場有決心、魄力的改革，建立更具高效、專業的隊伍去應對這些深層次的矛盾。

在這方面，我認為特區政府：一、應要從“全能政府”向“有限高效政府”轉變，不必要的事權堅決改革，做好引路人、監督員和守門員角色，例如滲漏水問題轉由現時多部門聯合處理，直接劃撥專業工程實驗室或專業資質公司鑒定；又或者可以加大購買服務力度，政府的部分可替代社會服務、清潔維修等配套服務全面外包由專業公司處理；二、啟動新一輪的部門職能重整，聚焦發展和民生，構建高效治理體系，透過橫向流動方式充實重點民生和發展部門人才；三、加快公共服務改革升級，減免和降低各類牌照費用，激發市場活力，減輕行業負擔，例如可以將公司名稱申請與公證一體化辦理，大幅降低地產中介續牌費用。

議程前發言
善於規劃作為 以人才建澳
宋碧琪 2018.04.03

人才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寶貴財富，亦是城市保持競爭力的核心所在。這幾年，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人才工作，將人才培養列為施政五大長效機制重點，專門成立人才發展委員會，致力完善人才發展環境，整體工作值得肯定。

現時，全世界對於優秀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最近很多內地城市接連出招，出現“搶人”勢頭。對於高端專才來講，需要的並非只是一個工作機會咁簡單，行業發展的水準、個人成長的舞台、生活環境的配套等，都是人才工作需要重點考慮的政策方向。但就本澳實際睇，目前很多工作依然差強人意，舊的政策嚴重滯後，新的政策又無法快速落地，決策效率不足，整體成效可想而知。

以技術移民為例，該政策作為人才配套的重要一部分，從 1995 年實施至今，已有廿年時間，與社會需要嚴重脫節。申請門檻較低，審批標準模糊，審批流程不透明，好難想像在此制度下，如何能夠選拔出真正符合澳門需要的人才呢？目前大灣區建設如火如荼，經濟多元發展日益緊迫，不論是打造智慧城市，還是發展會展、中醫藥、文創等新興產業，都離不開科技創新和知識進步的支撐，對科技型、專業性人才的需求尤為急迫。如果人才政策跟不上，無法形成對人才吸引的正面氛圍，現有面臨的良好局勢只會白白浪費，城市發展也會因此錯失良機。

人才是城市未來發展決定性因素之一，當前澳門比過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渴求人才，本人建議，一方面應整體制定本澳多元產業發展詳細規劃，全面分析評估長中短期所需各種人才種類、數量和專業技術等級要求。政府只有做到心中有數，其他各種優秀人才才能更好清晰自己發展目標，進而結合實際，確定職場規劃。

另一方面，要大力破除慣性思維，勇於擔當，善於擔當，加快人才項制度建設完善工作，全面構建公平合理開放的人才培養、評估和引進體系，具針對性加大大地人才培訓，及加快外地專才和世界優秀人才回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打造澳門真正成為現代化高品質城市。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日前，文化產業基金表示將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透過推動社區特色店與文創結合，將文創元素植入社區，逐步優化社區營運環境，條件是需要設立不少於三年的文產企業聯同設立不少於八年零售業／飲食業特色店鋪共同申請。當局推出此舉是值得贊同的，鼓勵社區企業利用文化創作帶動社區旅遊經濟，可以幫助老店注入新活力，但該計劃針對的合資格商鋪分散在全澳不同地區，並不集中，若場地分散，配套措施不到位，可能會導致吸引力不大，缺乏凝聚力，難以聚集人氣，未必達到“成行成市”的效果。

當局過去提出支持社區經濟發展，是為了促進舊區經濟發展，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鋪開拓商機，加上本人過去亦多次提到，要發展文創產業需要有足夠空間，讓創意產業人士聚集一起進行分享和交流等，這樣才能夠形成一個文創的氛圍，因此政府應該考慮將一些老區如十月初五街、關前街一帶重整，尤其是關前街近年有不少文創店鋪進駐，聚集了許多文藝和創意小店，成為本澳新興文創特色區，耳目一新的老街新貌吸引不少遊客前往遊覽，評價頗高。當局可考慮協助美化本澳這些舊社區，或是打造出具有澳門本地藝術、美食之都等特色品牌社區，聚集一些特色店鋪，甚至打造獨特的文創社區，並加強宣傳，亦可發展成為本澳較有影響力的旅遊點。

內地近年亦大力打造文創社區，如上海浦東的“洋涇街道”，針對當地700多年航運歷史文化及非遺項目“絨繡技藝”的發掘整合，把文化创意工作放在挖掘本地传统文化上，提出以創意建設社區文化，結果亦十分成功，相較下本澳前段時間鬧得沸沸揚揚的荔枝碗地區，當局可考慮參照內地成功個案，結合本澳的造船業發展歷史，將片區打造成旅遊新地標或文創空間，豐富本澳的旅遊元素及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新亮點。

此外，澳門一些社區雖具有濃厚歷史文化氣息，值得推廣，但交通配套設施不足等難以吸引人流進入社區，當局須考慮推出有效措施，優化社區配套，從而活化社區，打造具特色的社區環境，推動社區經濟有序發展。

2018 年 4 月 3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即《租務法》）於 2018 年 2 月 18 日正式生效。當初通過《租務法》的初衷，是爲了整治本澳租賃市場長期存在的住宿亂象以及“租霸”等問題，為此引進了合同公證等系列措施。但是《租務法》實施以來已經一月有餘，本人辦事處收到不少地產業界和普通市民的意見，反映《租務法》存在許多問題。

首先，《租務法》對打擊“租霸”問題效果有限。有出租人反映，對《租務法》的“強制執行”條款並不完全理解，在實務中如何發揮作用幫助他們趕走租霸也不清楚。《租務法》雖然立法目的是要解決“租霸”問題，然而現時出租人在簽訂合同時並無覺得有多什麼保障，萬一遇到租霸還是只能循以前的做法走勒遷之訴，依然耗時耗力。出租人希望政府可以組織法務專家舉辦相關講解會，告訴出租人如何根據《租務法》免去訴訟之累，通過申請所謂“強制執行”儘快拿回物業。

其次，《租務法》對“無契”車位租賃市場帶來負面效果。“無契”車位所屬大廈大多於上世紀 90 年前代落成，根據當時的不動產登記制度，停車場未能登記為獨立的單位。數十年來，政府都未能解決此歷史遺留問題。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租務法》生效以後，這些“無契”車位因為不能作公證，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樣做書面合同來出租，而只能以口頭出租因此令出租雙方都缺乏保障。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務必解決目前的“無契”車位租賃市場亂象，穩定本澳的不動產租賃市場。

最後，《租務法》加劇了本澳公證員業務和公證輪候時間。現時的《租務法》規定，簽租賃合約時需要於政府辦公時間由公証員驗筆跡。但目前本澳合共有近十萬個出租單位及車位，若所有租賃合約需由公証員驗證筆跡，公證員平均每日需要處理的案件數量十分龐大。有業界人士反映，新《租務法》生效之後，公證處人滿爲患，辦理一次“驗筆跡”的手續耗時過久，不僅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更佔用了其他服務使用者的時間，與現時政府倡導的“簡政”理念背道而馳。

本人作為《租務法》的提案人，在當初審議法案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就力陳《租務法》要求合同公證這一條款可能在實施中引發種種問題，為此針對這一條投下了棄權票。現在問題初現，希望政府可以給予足夠的重視，積極作為，儘早解決上述

問題，從而促進本澳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康發展。

謝謝！

議程前發言

市民話“天眼”應升級為“天網”確保能預防及打擊罪案

麥瑞權

2018年4月3日

近日據媒體報道：「26日凌晨在南灣大馬路某珠寶店發生的電槍搶劫案……經調查，相信劫匪犯案後到公園“換裝”，隨即坐的士經路氹蓮花口岸潛逃內地。司警鎖定嫌犯目標後，隨即透過“粵澳警務合作機制”，聯絡廣東省公安廳協助，珠海市公安局成立專案小組調查。27日凌晨二時，公安在中山坦洲一家旅館拘捕男嫌犯，並起回三十二萬元贓款。有人供認犯案。^[1]」

有市民認為，上述案件的偵破離不開警方及時縝密而有序，且持續不懈地展開的偵查工作，雖然嫌犯已犯案後潛逃內地，但警方沒有退卻，繼續迎難而上，透過“粵澳警務合作機制”聯合珠海公安成立專案小組，最終在事發一天後便成功將嫌犯拘捕，破案之神速實在讓人拍案叫絕。這除了體現出警方在短時間內打擊罪案的決心和強而有力的偵查手段之外，更有賴於澳門警方與內地公安部門良好的互聯互通機制，彰顯兩地警務合作機制卓有成效。同時，對相關犯罪起到強大的震懾作用，進一步增強廣大市民對澳門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自豪感，實在值得一讚！

然而，有市民話上述案件能偵破固然值得讚揚，但治安同睇病一樣，都是預防勝於治療更重要。因為有資料顯示：「去年各類案件合共逾 1.2 萬宗，較 2016 年增加 2.3%；而去年司警移送檢察院的人士有 3925 人，升幅約 3.1%，當中涉及內地居民人數同比微升 2.3%……去年搶劫案則上升 24.7%。^[2]」故警鐘需長鳴，居安思危，加強警惕這一點系啱嘅！但社會環境瞬息萬變，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加上澳門正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隨著經濟融合和人員往來愈來愈頻繁，無形中令跨境犯罪有機可乘。因此，更加需要警方加強運用更先進的科技，例如有市民建議：除加裝更多的“天眼”外，更可以將“天眼”升級，參考內地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進行警務預測的做法，建立“澳門天網”，引入實時行人檢測識別檢測系統，進而設立立體化社會治安防控體系等等，根據監控信息研究可能誘發犯罪的蛛絲馬跡，以及當罪案發生時有利警方及早掌握線索，令犯罪分子無處遁形。另外，亦需要再進一步增強兩地的警務和司法合作，將現有的合作機制優化升級，加強信息的互聯互通。況且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方在現行與相關學校、民間社團官民一體的合力打擊罪案的基礎模式之下，大家共同築起打擊犯罪活動的天羅地網，共建幸福澳門。

參考資料：

- 1、司警公安聯手破案 起回三十二萬贓款 電槍劫匪逃坦洲落網，澳門日報，2018-3-28
- 2、司警局去年立案 1.2 萬宗增 2.3% 嚴重罪案減少 涉民生案如電話詐騙續升，市民日報，2018-1-31
- 3、<http://news.sina.com.cn/cnd/2017-09-25/doc-ifymfcih4636848.shtml>，“中国天网”监控放大招 准确识别行人年龄性别穿着，新浪新聞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4 月 3 日議程前發言

泳季將至，很多小童、成人及長者將可於各公共及私人游泳池暢泳。由於黑沙海灘的水質不宜作游泳之用，相信市民大多傾向於使用游泳池。因此，有關當局尤其是衛生局及民政總署更是有責任在泳季開始時，特別在“泳池啟用時”進行監察，因即使池水表面清澈，亦可能含有帶傳染病及引發感染的細菌及病毒。政府當局應監察並嚴格核實有關設備（過濾器、水泵、異物抽吸設備等）的運作是否正常。應要求提供保養項目，使游泳池經常保持最佳狀態，每週應檢視池水的酸鹼值（pH 值）、游離餘氯水平、於投藥器補充氯片、慎用化學物品並經常注水以免出現不良的化學反應。

皮膚科專家指出，人們在使用泳池後眼睛變紅及發炎，很多時是因為氯與尿液混合所致。同時亦已證實，游泳池池水的糞便濃度甚高。據最近的一些相關研究發現，每名進入泳池的成人會把 0.14 克糞便、汗水、尿液及 10 億微生物帶進水中，因此泳池水絕不能飲用。

無疑，氯確實能起到保護泳客的作用，可殺滅泳池水內存在的大量細菌，但針對一些能引致腸胃炎及腹瀉的寄生物則沒有效用。

因此，為了維護公共衛生，上述政府當局有責任統一泳池衛生看管程序並將其標準化，同時亦應要求公共及私人泳池管理實體就“泳池水質看管計劃”範圍內必須作出的預防工作提交證明。

相關政府當局（衛生局及民政總署）亦有責任公開及監察用於分析的微生物及物理化學參數，包括監管泳池水質工作範圍內取樣的最高數值及技術。該等計劃及相關指引對於公共及私人泳池能在更安全及衛生的條件下運作是至為關鍵，能讓市民在高度保護及安全的環境下暢泳。

謝謝！

議程前發言
有關社區公共體育資源合理配置建議
馬志成
2018 年 4 月 3 日

體育已經成為一個國家或者地區綜合實力的重要體現，是觀察其政治經濟環境、社會文明程度和未來發展潛力的重要窗口。特區政府重視體育發展，致力於完善體育軟硬件設施，增加體育場地設施。然而，根據 2012 年公佈的《澳門體育場地之調查報告》顯示，澳門運動場地之運動空間總面積是 78 萬平方米左右，人均體育面積為 1.4 平方米，與鄰近國家、地區相較起來，還是有一定的差距。

世界衛生組織將人均運動休閒設施列入健康城市基本評估指標。國家《體育發展“十三五”規劃》和《全民健身計劃》提出了人均體育場地面積要達到 1.8 平方米的發展目標；台灣亦有類似的「一區一運動中心」的計劃。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到，將會對本澳的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作全面檢討和完善，以優化體育設施規劃，提升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的比例。為此，我有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在制定城市規劃時，將體育設施納入社區規劃。把公共體育場地設施標準列入城市設計建設規範，研究和制訂未來新城填海區以及舊區重整的社區健身場地設施配套標準，促進體育與城市建設的有機結合，把體育工作作為城市社區的一項工作職能，廣泛開展社區體育活動，以社區為重點，為居民提供方便、實用的健身場所，逐步實現社區體育經常化。

第二，檢視和建設更多體育運動空間，繼續鼓勵學校的體育場地設施擴大向社會開放，將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建設納入整個社區發展規劃之內。不少研究發現，學校開放運動場地及設施予社區，可促進學校與社區連繫、可地盡其利，增加社區運動資源、推動全民健康運動文化等。內地早在 2010 年時候，已經積極推動開放校院設施的政策，逐步實現 50% 中小學運動場地向社會開放。

第三，因地制宜、見縫插針增加體育場地設施。促進土地資源全面節約和循環利用，城市公共體育場館建設要兼顧滿足公眾體育和健身休閒需求，堅持小型、多樣的原則，促進場館地上、地下、樓頂等空間的複合利用，合理利用每吋土地。在這方面，對於一些空間使用效率較低的體育場館，可以考慮改建；對於一些合乎條件的體育場地，可以考慮擴容。

善用體育空間，增設運動設施，讓體育場地真正能夠充分利用，先可以提供給民眾從事運動、休閒及遊憩的生活環境，達到全民運動，全民健康的目的。

推動醫務界青年向上流動發展

議程前發言

2018年4月3日全體會議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青年是社會未來發展的棟樑，在黨的“十九大”報告當中就明確指出“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國家強”，體現出青年對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同樣地，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接受傳媒採訪時表示，“政府已調整政策，加強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五司範疇開展青年工作，尤其是青年創業、就業、生涯規劃及向上流動機會等方面”，這說明在未來的一定日子裡，特區政府將會更加關心和重視本澳青年的成長及發展。

從就讀高等教育學科的角度來看，醫科是本澳青年較為傾向選擇的科目，儘管本澳並沒有醫學院，但每年從內地或者其他地區就讀醫科，畢業回澳的人數就有 60 至 100 人左右。根據 2016 年統計數字澳門每千名市民已有 2.7 位醫生，從而讓政府自豪地宣布，澳門目前的醫生數量完全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但現實並不是所有回澳的醫科畢業生都可以學以致用，簡單來說就是澳門是一個小城市，醫療產業屬於小規模，不管是醫院、衛生中心、非牟利醫療診所都有固定編制，加上每位醫生一做就是 30-40 年，確實讓一眾年資低、經驗少的醫生陷入人生的低谷。

為遵循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和調整政策，如何為青年創業、就業、生涯規劃及向上流動提供更多的機會，是相關行政部門的新思路、新問題。眾所周知，要培養一位醫科畢業生除個人的自身努力外，家庭和社會同樣需要投放不少的資源，如何重視回澳醫科畢業生就業、創業的發展？如何避免醫療人才和人力資源的流失？相關的職能部門應該重新作出檢視和思考，應該創造更好的條件和推出不同的措施，為青年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更多的發展和就業機會。

完善社會安老服務、妥善解決安老問題是近年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人口老齡化帶出一個核心問題是長者的疾病與健康。今年政府有計劃在護老院推出醫療專業外展先導計劃，說明這方面確實是需要加強服務，問題是本地有眾多的護老安老院，單憑公營的醫療力量是不足夠應付和解決，我們應該藉著新時代的契機，抓緊開辦老年醫學的文憑課程，讓有志在這個範疇發展的年輕醫生繼續學習和進修，通過加快醫療專業隊伍的構建，為日後超老齡化社會的需求作好準備。

協助年輕畢業醫生回澳就業，除考慮讓其進駐護老院擔任臨床醫療工作外，還

可以通過制度建設去完善社區醫療的覆蓋面，建議在全澳每一所學校設立正規的校醫室(校內診所)，讓目前學校的健康促進員擁有處方權，可以正式擔任臨床診治工作，通過加強學校的醫療力量，讓老師和家長放心，而結果是保就業、保人才，更加可以舒緩公營醫療的壓力。

此外，在醫療專業人員創業方面，政府可以考慮制定適合的措施，鼓勵年青的醫生向私人醫務市場發展，一方面既可以推動青年醫療人員的發展渠道，另一方面也可以平衡公私營醫療體系的平衡發展。因此，建議政府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商議，在政府的公共房屋內，尋找合適的鋪位，以廉價的方式出租予有意投身私人醫務市場的青年醫務工作者，讓他們可以發揮所長，服務社會。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8/04/03

近年鄰埠時有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壓力而傷害被照顧者的悲劇發生。三月中，一名外婆主力照顧疑有過度活躍徵狀的外孫，因壓力“爆煲”釀出殺孫悲劇。去年六月一名 80 歲長者疑因不忍其中風妻子長期受病患折磨而將妻子勒死。澳門也曾發生照顧者掌摑家中患病長者的事件。

二零一六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顯示，年齡在 60 歲及以上的本地人口中，未能自理的人口有 4,557 人，當中只有 1,023 人居住在安老院舍，即約有七成八（3,534 人）需要依托家人照顧。此外，不少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亦是由家人照顧。

家庭成員付出時間及精力照顧家中長者、殘疾人士和病患，是出於關愛和自身責任，但如果缺乏足夠的社會支援，易使照顧者疲於奔命，對其生理、心理、家庭生活及社會參與等方面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甚至有照顧者會長期因壓力無法宣泄而造成憂鬱，甚至釀成慘劇。

照顧者的勞動雖沒有實質的經濟回報，但對社會有重要貢獻，不論是科學研究還是實踐皆證明，非正式照顧模式，包括照顧者津貼制度，有助減少政府在社會服務及醫療方面的公共開支，故社會不但要確認照顧者的貢獻，政府也應儘快制訂家庭照顧者政策，藉由法律保障家庭照顧者的權利。如支援家庭照顧者政策發展得較好的英國，一九九五年已訂立《照顧者（認可與服務）法案》（Carers (Recognition and Services) Act 1995），明確政府有義務在家庭照顧者提出要求時，評估照顧者本人的需求和提供支援，從而讓照顧者可以兼顧生活與照顧；部分地區亦有專門機制協助照顧者在完成照顧工作後重返就業市場等，推行照顧者津貼屬政策其中一項支援措施。

為完善長者、殘疾人士等長期照顧服務，確認照顧者的貢獻，當局提出今年將會開展“護老者津貼”的可行性研究，期望政府能在此基礎上，研究制訂家庭照顧者政策，藉由法律保障家庭照顧者的權利，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經濟支援外，亦減輕照顧者的生理、心理和生活壓力。此外，社區日間中心、上門送膳食和提供護理等家居支援服務，均是對長者、殘疾人士、長期病患以至其照顧者的重要支援政策，政府有需要增加資源以及優化服務項目，以適應社會的需求。

建設濱海旅遊區域 推動海洋經濟發展

梁孫旭議程前發言

2018/04/03

主席，各位同事：

本澳去年入境旅客超過 3200 萬人次，同比增長 5.4%。其中國際旅客量更創歷史新高，顯示了本澳的旅遊業持續向好。但另一方面，本澳地小人多，土地及自然資源匱乏，社會擔心旅客的增長會加劇社區的承載力及對居民的生活帶來影響。此外，本澳旅遊元素有限，除了大型酒店及娛樂場所，“澳門歷史城區”雖然有深厚的文化底蘊，但畢竟旅遊種類不多，要持續吸引外地客源、增加旅客的逗留天數具有先天上的局限。

因此，發展海洋經濟是解決本澳陸地空間不足、旅遊元素單一的一個重要途徑。政府雖然早早就提出相關的發展方向，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也提出要支持業界推出海上觀光航線等旅遊產品，創建澳門海上遊品牌，發揮澳門作為海岸旅遊城市的獨特魅力。但一直以來，政府對“海洋經濟”只停留在紙上談兵，既沒有推出整體規劃，又缺乏軟硬件設施配套支持和各方參與，以致發展停滯不前。

海洋經濟對旅遊業帶來的拉動效應不容忽視。近年廣東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將省內主要海島打造成為國家乃至世界濱海旅遊重要目的地，更積極簽訂合作協議，致力打造更多特色的濱海旅遊區域。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及通車，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發展將逐步推進。特區政府應把握中央授予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管理權和區域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積極尋求合作，發揮三地優勢，研究開發一程多站的灣區海上旅遊路線，共同開拓國內外旅遊市場，聯手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濱海旅遊區”，將灣區海洋經濟的餅造大。

為落實上述的發展策略，建議政府制定“海洋經濟發展的整體規劃”，完善軟硬件設施配套，推動區域合作和產業之間的互動，讓海洋經濟惠及不同領域。可參考外地一些成功的例子，一些集合休閒旅遊、飲食、手信、文創等元素的濱海旅遊區域，十分受旅客歡迎。本人認為，本澳由媽閣至水上街市內港區域具條件打造濱海旅遊區域，區內既蘊藏著澳門歷史城區、舊城風貌等豐富的文化遺產，也有博物館、碼頭、酒店、輕軌及巴士站等配套，同時可連接新馬路至其他旅遊景區，具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建議政府積極研究有關方向，相信可大大拓展本地的旅遊元素和空間，並改善區內的營商和生活環境。

最後，本地漁民因伏季休漁期時間的延長而受到沖擊，漁業發展難以為繼。政府多年來雖然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但仍未有一個長遠解決他們生存和發展的政策。促請政府能進一步優化休漁期的援助措施，尤其可以考慮在休漁期期間讓漁民可以參與本澳經濟活動或社會服務，協助漁民融入社會發展。建議政府可將漁業結合旅遊發展，將本澳的漁業轉型升級為休閒漁業，如此既有助推動本澳海洋經濟發展，也為本澳旅遊業尋找新出路。

議程前發言

林倫偉

2018/04/03

加強打擊新型電話騙案以釋市民疑慮

主席、各位同事：

近日，電話騙案風潮再起，大批本澳市民收到疑似來自巴布亞新幾內亞、湯加、南蘇丹等地的頻密來電，他們不分晝夜地打電話，但大部分電話都響一下就收線，對市民造成極大的滋擾，亦令人擔心是新型的電話詐騙。慶幸的是近年司警都有加強宣傳，市民對不明來電提高警惕，因此暫時未收到有損失的個案。

雖然司警有通過不同渠道即時發佈跟進個案的信息，但由於至今未查明來電的原因，未知當中是否涉及騙案，這就引起市民的眾多猜測。據網上傳言，回撥電話就會有金錢損失，或導致電話的通訊錄及信用卡資料被盜取，令市民人心惶惶。就算司警就網絡傳言作回應，但只宣稱未收到有相關情況，未有提供更詳細資訊，市民未能釋疑。

近年的電話詐騙猖獗，司警日前就偵破電話詐騙集團，拘捕台灣藉的骨幹成員，並對外發佈信息截至本年 3 月共接獲 450 多宗電話詐騙舉報或查詢，包括“猜猜我是誰”、“假冒內地政府機關人員”等老招，但也有 31 宗涉及金錢損失，騙款合共超過 100 萬澳門元，可見電話詐騙還是屢禁不止。雖然司警已加強宣傳及打擊，但翻查去年的資料，當局開立電話詐騙案專案調查 146 宗，是 2016 年的 5.6 倍，當中超過八成屬於「假冒政府機關人員」詐騙案，接獲詐騙電話而蒙受損失的總人數為 128 人，損失金額折合逾 4,000 萬澳門元，是 2016 的 15.8 倍，單一案件最大損失約 1,200 萬澳門元。令人費解的是受害者以大學生或具更高學歷的人士為主。

經過司警的努力，雖然居民的防騙意識提高，但騙案的手法層出不窮。就以近日的疑似電話騙案為例，司警公佈國際電話詐騙集團是隨機透過軟件連續撥打電話作案，無發現本地電訊營運商與詐騙集團有聯繫，可見事件已不是單靠本澳警方就能解決。當局如何透過國際刑警及內地公安機關的聯防機制，加強打擊效率？甚至通過立法，加強處罰以打擊犯罪？而是次事件鄰近地區有沒有發生？可否多參考外地防範電話騙案或網絡犯罪經驗，並加強交流合作？有沒有大批澳門市民的個人資料外洩？希望司警公佈更多相關信息，釋除公眾的疑慮，並加快調查進度，盡快破案以減輕事件對市民的滋擾。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完善制度淨化家傭市場

李振宇 議員

2018 年 04 月 3 日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期，本澳發生多起家傭虐待幼兒事件，引起社會強烈關注。最近爆出的虐待幼兒事件是被大廈管理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的，事後該名家傭承認曾不止一次虐打僱主兩名幼兒，令社會擔憂是否存在其他隱蔽個案未曾發現。雖然相關事件目前還難以確定是否屬普遍現象，但管中窺豹，社會應對此加以警覺，防患未然。

時下，不少居民聘請家傭以協助照顧長者、小孩、患病或殘障人士，以及打理家務，需求愈來愈強烈。根據統計，2011 年底，從事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數量為 16,256 人，2017 年底，已上升至 26,974 人，增加了 65.9%。

家傭需求甚殷的同時，家傭質素參差不齊也成為困擾本澳家庭的棘手問題。現時，雙職工家庭數量日漸增加，不少居民亦須輪班工作，導致很多家庭子女日常接觸最多的可能就是家傭。家傭的日常生活習慣和處事態度，可能會對僱主子女尤其是嬰幼兒子女的習慣養成、行為塑造等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能否聘用到高素質家傭成為本澳家庭極為關注的事情。虐待幼兒事件時有出現，不僅是相關家庭的不幸，同時亦是本澳社會的不幸，表明本澳家傭市場亟待淨化。

鑒於家傭工作性質的特殊性，政府和社會各界可能需要思考更多，尤其理應思考如何建立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家傭與僱主家庭生活息息相關，特別與僱主子女關係密切，因此，家傭質素高低與否將間接影響到本澳下一代能否健康成長。如何提高家傭素質，社會各界已經提出過不少中肯意見和建議，如健全法律，針對家傭工作特點作出制度規範，盡早修繕《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對輸入家傭制定較完備的管理機制體制；加強外僱法律宣傳；擴大內地家傭輸入；強化家傭職前培訓；杜絕以旅客身份入境後從事家傭工作；增加薪酬福利待遇，提升本澳家傭市場競爭力等。除此之外，政府亦可考慮建立家傭個人行為記錄檔案，對有不良行為或刑事紀錄的家傭，限制其從事相關職業，等等。

謝謝！

促風季前交代防洪設施規劃及應急安排
以及交代天鴿官員問責結果
3/4/2018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颱風「天鴿」肆虐澳門特區，造成十死數百人受傷的災難，廣泛地區停水停電民生困苦，社區受風災水災重創損失慘重。特區政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和特首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在今次「天鴿」災難中被公眾質疑預警防災及救災失責，但事件發展至今，儘管經過局長烏龍退休擾攘一番，官員問責仍未落責。澳門半島西岸堤管基建設施已被證實不能防禦風災大潮夾擊，但至今未見著手根治。本人認為，澳門居民有權知道，究竟澳門特區什麼時候才有適當設施抵禦洪水，而在未有足夠防災設施之前政府有什麼措施應付洪水。

特區政府在「天鴿」災難後檢討至今，對於根治這種級數的風災大潮災禍應當有限期內落實的具體方案，例如，曾經上報中央獲准跨區協作的珠海河口防洪規劃，應當有具體方案及落實期限的，可抵禦「天鴿」級數風潮的防洪閘建設。

在現實跨境合作可防「天鴿」級數風潮的防洪閘之前，特區政府一再透露可在澳門半島西岸建設可抵禦二百年一遇洪水（但未達「天鴿」級數）的防洪堤岸，應當及早公開方案，訂定何時完成。倘已不可能在今年風季來臨前完成，然則今年風季倘面臨「天鴿」級數或二百年一遇風潮襲擊，特區政府可憑公開說明有什麼針對性的整套防災預案。

對於颱風「天鴿」肆虐澳門特區期間特區政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和特首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被公眾質疑預警防災及救災失責，經過檢討分析，特區政府在官員問責層面至今應當總結交代。

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除了超時、超支、質量差這三大特點之外，還存在一個項目規劃設計緩慢的問題，離島醫院自二零一零年確定選址後，一直做規劃至今七年，除了護理學院外，醫院主體工程尚未能動工；新中央圖書館亦是從回歸初期開始籌劃，拖了超過十年才終於拿出方案；石排灣學校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籌劃，拖了六年才終於動工；氹仔北安碼頭從拍板上馬到建成，前後亦搞了十多年；輕軌更大劑，從二零零九年確定方案拍板上馬，歷時十年才僅可望在離島通車氹氹轉，何時能延伸到至澳門半島，完成第一期的輕軌工程？更是天曉得。即使抽着主管此部門的司長，亦是老糠榨不出油，何時？多少錢？一律無法作答。

也許，這些「戰績」放在任何文明社會都是一項奇跡，但澳門人已是見怪不怪，變得習以為常，最多只是視為茶餘飯後的笑話。但真的只應如此？

上述這些個案，只是隨手舉來，僅是冰山一角。但從這些個案可見，都出現項目規劃時間超長，因而延誤了整個工程的啟動。

在澳門，最快的公共工程是甚麼？我們看到人工島上的澳門關檢大樓，一年多時間便建成，為甚麼？因為，正如俗語所說「無眼屎，乾淨盲」，連設計連興建成個工程項目批給內地工程公司，中間跳開了規劃設計的階段，工程就進展神速。這不是個別例子，如澳門大學橫琴校區，一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成龐大校區，連填海、連規劃、連設計、連興建，也只是用了三年左右時間便全部落成交付使用。同樣是避開了規劃設計在澳門官僚系統中磨礱，才能有此速度。

很明顯，規劃設計的進展緩慢，是造成澳門大型公共工程啟動遲緩的主要原因，是值得我們認真檢討的。對比之下容易發現，將整個工程連規劃連設計連興建批給外地公司，而明顯能夠加快建設進程，這到底是由於當局除了提出項目的要求外，其他撒手不管，完全相信承建實體的規劃和設計能滿足要求，抑或是在邊設計邊興建過程中有參與，但因為有承建實體的牽引下而令特區政府的官僚系統亦要加快步伐來配合追趕工程進度？這就應該切實予以考量。

應當指出，本澳大多數的較大型的公共工程項目，都在拍板上馬之後卻多年未能動工，而其中主要是項目規劃和設計需時不合理的緩慢，當局應當徹底檢視整個項目設計的流程到底有些甚麼關鍵環節存在結構上的阻滯，從而打通關節，兵不能精，那最少政必須簡。

此外，還有另一問題，人們注意到，一些大型項目，特別是專業性質較強的項目，如離島醫院、傳染病大樓，乃至已建成使用的仁伯爵醫院急診大樓，其設計進度都是異常緩慢，像傳染病大樓更是拖了十多年才完成相關設計。其中有說法是因為本地有此經驗能承擔此設計工作的服務提供者不多，所以往往只能是以邀請標方式邀請所謂「有經驗」的公司落標，設計效果好不好還是後話，但最少就是設計時間超長，對工程開展構成極大的延誤。或許，本地能提供此服務者可能真的不多（因

為這類工程本身就不多) 但以這類項目，相信在國際上有很多具經驗能提供此類設計服務的公司，若透過國際性的公開招標，相信總比局限在本地幾個公司來選擇要好得多。

主題：風季在即，政府須採取周全措施防範未然

不經不覺，秋去春來，距離上年「八·二三風災」至今已經七個月。上個月政府公佈了「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及應急方案」，將會興建防洪牆，佈置13座固定泵井、完善各排水口防海水倒灌設施。儘管這些已經是「中短期措施」，但由於設計建造需時，已確定不能在本年風季前完成。而討論日久的媽閣灣仔擋潮閘，要爭取一九年第一季才完成最終方案的報告編制，然則早前政府預期一九年動工的計劃又再落空。

各項防災工程雖然都已經在艱難推進之中，而近日發佈的《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總結及優化澳門應急管理體制建議》中，亦提出了不少有關防災的總結和建議，但至今仍然未有具體成果、亦少有能夠即時落實的計劃，不免使社會疑慮，尤其是處於內港低窪地區的一眾小商戶，他們長年累月，飽受風暴洪澇侵擾，當中更有商戶受到黑格比和天鴿的接連打擊，十年來慘淡經營，舊債未償、新債又添。他們的苦況，實在一言難盡。考慮到種種客觀因素，可能政府的確需要時間落實防災基建，但在短期之內，尤其是風季來臨在即，政府有必要就即將到來的風季，向社會公佈一整套防災的即時應對措施。例如近日的《天鴿》報告中，已提出在今年汛期來臨前，着手配電網及用戶側供電設施的改造工作，除此之外，政府亦要加強惡劣天氣預警通報機制及救災統籌機制，完善緊急疏散措施及方案，讓市民對於水浸的可能高度有所警惕，避免再有長者因為行動不便而坐困愁城。亦應鼓勵、協調或規管沿海建築物出入口安裝擋水門或擋水閘，最大限度減少洪澇所造成的財物損失。縱使這些都只是修修補補，但都是與市民禍福相關、理應即時着手的工作。

而且，政府必須適時向社會發佈各種防災基建工程的資訊，包括造價、時間進度、方案優劣理據等，並積極解答公眾諮詢，使社會能夠監督討論。

治水是百年事業，不是朝夕可成的政績工程，政府要有全盤而可持續的規劃，包括對於低窪地區各種建築標準的制訂規劃，例如停車場的設計、機電設施的擺放位置等，以至整個內港的重整更新、路環的長遠治水方案等，這些都要有周全的考量。

風災的人命傷亡，一單都嫌多！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務實推行以上的工作，長遠來說，不僅能夠提升居民的防災意識，同時政府亦應藉此展現出防患未然的決心、與民同患的精神，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議程前發言

2018 年 04 月 03 日

陳華強議員

近年來，國家不斷強調維護憲法的權威，推行依憲治國，習近平主席曾指出：“依法治國，首先是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關鍵是依憲執政。”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將每年的 12 月 4 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體現了國家對憲法的重視。

2018 年 3 月 17 日，憲法宣誓制度實行以來首次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舉行憲法宣誓儀式，國家領導人就職時依法進行憲法宣誓，是一次生動的全民憲法教育，對全體國民是最好的激勵，極大的鼓舞社會公眾進一步弘揚憲法精神，強化憲法信仰。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理應積極跟隨祖國憲政腳步，為祖國憲政邁上新台阶做出應有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實際運用的過程中，時常會遇到一些問題，這時我們就必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尋求答案。“基本法”序言中亦指出，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擁有最高法律效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多年以來，為宣傳及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政府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列印成冊，讓市民大眾免費索取，取得了良好的宣傳效果。在這裡我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宣傳方法，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列印在一起，免費讓市民大眾索取，以強化本澳居民的“憲法觀念”。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放在一起宣傳，更能讓本澳居民瞭解兩部法律的關係，從而更好的理解經由“憲法”與“基本法”確立的“全面管治權”及“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一齊宣傳也能體現出祖國與澳門不可分割、血濃於水的親情，更能激發本澳居民心理上的歸屬感和認同感。